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冠

選任辯護人 吳文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連朋於民國113年8月6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嘉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0號

被 告 林育冠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  
居宜蘭縣○○鎮○○○路00號3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育冠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月28日0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址設宜蘭縣○○鄉○○○路000○0號之礁溪橫圳福德廟（下稱福德廟），基於毀損之犯意，拿取放置於該廟之木棍及鋁梯，攀爬鋁梯以木棍敲落該廟裝設之監視器設備3組後徒手將電線扯落，並破壞廟內日光燈1組、電視螢幕1台及安裝於戶外電線上的臨時電箱1個，尚將放置於廟內會議室桌上的金紙3包放在地上燒燬，地板磁磚因而破裂，致福德廟總幹事林連朋所管領之上開物品損壞，足生損害於林連朋。

（二）於113年2月10日23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至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流水森林餐廳，基於毀損及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以放置於現場之剪刀將3組餐廳監視器電線剪斷，致監視器損壞，足生損害於餐廳所有人葉明翰，並趁餐廳廚房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工地手套1副，得手後離去。

(三)於113年2月10日23時34分許，離開流水森林餐廳後，基於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步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宜三路石燭橋北端與水防道路路口，將路口電線桿上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所管理、設置，並貼有白底紅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 毀損者依法究辦」貼紙之監視錄影器（下稱警用監視器）主機箱體內之電線線材弄斷，致往南全景、往南車牌辨識系統、往北車牌辨識系統、往水防道路之鏡頭4支損壞。

二、案經林連朋及葉明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育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破壞福德廟監視器3組、日光燈1組、電視螢幕1台、臨時電箱1個、金紙3包、地面磁磚1組，破壞流水森林餐廳監視器3組，破壞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之警用監視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偷竊流水森林餐廳之工地手套1副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連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述時地，破壞福德廟監視器3組、日光燈1組、電視螢幕1台、臨時電箱1個、金紙3包、地面磁磚1組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葉明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述時地，破壞流水森林餐廳監視器3組，偷竊餐廳廚                                                                                 |

|   |                                                                                           |                            |
|---|-------------------------------------------------------------------------------------------|----------------------------|
|   | 證述                                                                                        | 房內工地手套1副之事實。               |
| 4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                                                                    | 證明犯罪事實(一)。                 |
| 5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3月10日警礁偵字第1130004771號函檢附資料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5月15日警礁偵字第1130009776號函檢附資料1份 | 證明犯罪事實(三)。                 |
| 6 | 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擷取畫面2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7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3年度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建置與維修案確認明細表                                                       | 證明警用監視器遭毀損之事實。             |
| 8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告所有之事實。 |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52條毀損罪嫌；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一)先後毀損福德廟監視器3組、日光燈1組、電視螢幕1台、臨時電箱1個、金紙3包、地面磁磚1組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接續之一行為，請論以一罪之接續犯。被告犯罪事實(二)係以一行為觸犯竊盜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

01 竊得之工地手套1副，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毀損福德廟大門握把、自來水龍  
05 頭、塑膠水管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燒燬福德  
06 廟金紙3包另涉犯第174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  
07 人所有建築物罪嫌。惟查：

08 (一)告訴人林連朋固指訴被告除犯罪事實(一)所列毀損之物品  
09 外，尚毀損福德廟大門握把、自來水龍頭及塑膠水管等語，  
10 然為被告所否認，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無其他  
11 證據足資佐證，尚難逕認被告就此等物品亦構成毀損罪嫌。

12 (二)告訴人林連朋另指訴被告燃燒金紙3包，致福德廟會議室磁  
13 磚破裂，內部牆壁及天花板都是油煙，該會議室遭被告縱火  
14 等語，然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縱火犯行，辯稱：因當時在會議  
15 室的椅子旁抽菸，可能是我不小心把金紙燒起來的，我走掉  
16 時火已經漸漸熄滅等語，則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  
17 並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係基於放火之故意，故尚難逕認  
18 被告涉犯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嫌。縱  
19 被告自承其可能不小心燒起來，亦僅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20 意之失火行為，現行刑法既未處罰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  
21 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自無法以失火未遂罪對被告相繩。

22 (三)前開毀損、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部分，  
23 本應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  
24 罪，與前開起訴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毀損部分為同一事  
25 實，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31 檢 察 官 薛植和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謝 蓁 蓁  
0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第320條、第354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6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7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8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